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1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5701298B_senddoc5_prin、
A09030000E_1135701298B_senddoc5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5701298B_senddoc5_Attach (376550000A_1130171034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17103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71034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
業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
民國113年8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298A號令修
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57012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
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
及特殊教育組區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
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縣國際教育中心



113/08/28



1130003901